

桃李天教育项目

初中升学奖学金项目资助与合作协议

甲方（资助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彼岸城 A 区 9#1701

电话：18060479127

乙方（受款方）：北京桃李天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 C 座 2F

电话：0106224603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宗旨、使命和资助理念，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目能有效使用相应资助款，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初中升学奖学金项目

二、项目概要：

由于山区偏远地区的学生家庭普遍收入偏低，学校师资薄弱。特别是近年来，农村的教育水平与城市教育水平差距越来越大，农村学生辍学、厌学的现象越发严重，学生在初中辍学的概率超过 50%，对于农村家庭来说，非义务教育阶段也就是高中的学费和生活费，更是这些家庭和学生的最大难题。

通过和北京桃李天教育中心合作，在偏远的农村中学设立设立升学奖学金，帮助偏远地方的优秀初中生，在完成初中学业后，有机会拓展眼界，然后顺利进入高中，连续就读三年至高中毕业。期待让更多的偏远乡村山区的孩子们走出大山，体验城市、开拓视野、增长见识。按当地高中收费和生活水平评定奖学金标准，给予 110 个学生每个学生 1500 元/学期的奖学金资助他们完成学业，解决因为经济因素学生辍学的痛点。

三、项目实施地：湖南、云南、广西、甘肃等地区

四、项目周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31 日

五、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5.1、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甲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1705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零伍元元整）。按双方协商，甲方将总捐赠款项一次性拨付乙方；项目结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期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培训活动的记录、图片等资料。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桃李天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账号	0200 2143 0920 0032 403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远洋风景支行

六、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6.1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财务账目进行部分或全部检查。
- 6.2 项目总结报告：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书面报告项目活动情况和财务状况。

七、签约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助款；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包括本协议附件）的要求，实施甲方所资助的公益项目；乙方应当合理使用资助款项，厉行节俭，杜绝浪费，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项目进展和全面完成，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 7.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作为主要执行方，对项目实施承担执行责任。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因为审计需要提供相关项目开展的原始文字材料、图片（每次不少于 5 张）、经典案例以及视频等信息。
- 7.3 乙方在执行“初中升学奖学金项目”项目过程中，应当给相关人员办理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并应尽力保证参与者的人身安全，如出现参与者伤病及意外事故导致的疾病或人身伤害或死亡，由乙方办理理赔事宜。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项目宣传与资助方的名誉保证

- 8.1 双方接受任何形式的媒体采访或向媒体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时，应当善意维护对方的名誉。
- 8.2 在本项目范围内，乙方可以在网站和宣传品上按甲方的VI标准使用甲方名称及标识。
- 8.3 在由本项目资助而产生的具有宣传或成果性质的物品或资料中，乙方均应当在物品或资料的显著位置注明甲方名称。

九、信息披露

基于甲方规范化和透明化的组织发展原则，甲方有权面向公众披露甲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甲方所资助项目的过程和成果方面的正式或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捐赠协议、预算细目、项目实施进展报告、财务检查报告、评估报告、完成报告、财务开支状况等方面的信息。

十、法律责任与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基于项目扩大影响力及宣传的需要，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有关报告、说明、策划方案、统计数据、录音录像、文字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商标、专利等），甲乙双方确定上述产品的使用、信息传播、表演、摄制（录音录像）、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放、汇编、出版发行等权利并达成书面共识后，并无需向对方支付报酬，但需注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

十一、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指定项目的项目周期（原则上以本协议所附项目建议书为准，但可视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日期酌情顺延）。
2. 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的，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一方应当向其他方发出解除和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并在该通知送达其他方时发生终止协议效力。
3. 本协议终止的，双方应当进行清算，如存在已归还拨付但未使用的款项和物资的，应当按照约定归还甲方。

十二、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所形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的内容同等有效，如补充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十三、附则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建议书（含：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等）

甲方：

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